

附件 2

贺兰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宁党发〔2019〕9 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将 2024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予以公开。

附件：2024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贺兰县人民检察院

2024 年 2 月 23 日

2024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度)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	贺兰县人民检察院实有资金项目			
主管部门		贺兰县人民检察院	实施单位		贺兰县人民检察院
项目属性		02-经常性项目	项目期		99年
项目总额		50	其中：年度资金总额		50
其中： 本级资金	资金总额	50	其中： 转移 市县 (区) 资金	资金总额	0
	其中：财政拨款	0		其中：中央资金	0
	其他资金	50		自治区资金	0
	结余结转资金	0			
年度总体绩效目标	此项目补充人员经费与公用经费，保障我院正常运转，为检察业务开展提供有力后勤保障，不断提高检务保障水平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	绩效值
1-产出指标	11-数量指标	保障部门数			5个
	12-质量指标	实有资金使用合规性			合规
	13-时效指标	资金支出及时性			及时
	14-成本指标	基本户实有资金金额			50万元
2-效益指标	21-经济效益	0			0
	22-社会效益	干警满意度			显著提升
	23-生态效益	0			0
	24-可持续影响	保障检务工作顺利开展			效果明显
3-满意度指标	31-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对检察工作满意度			显著提升

2024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度)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	贺兰县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			
主管部门		贺兰县人民检察院	实施单位	贺兰县人民检察院	
项目属性		02-经常性项目	项目期	3年	
项目总额		339	其中：年度资金总额	113	
其中： 本级资金	资金总额	113	其中： 转移市县 (区) 资金	资金总额	0
	其中：财政拨款	113		其中：中央资金	0
	其他资金	0		自治区资金	0
	结余结转资金	0			
年度总体绩效目标	本项目主要目标是保障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及各项待遇，提高工作效率，提高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。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绩效值	
1-产出指标	11-数量指标	书记员人数		16人	
	12-质量指标	办案及时率		100%	
	13-时效指标	工资发放及时率		100%	
	14-成本指标	书记员工资		113万元	
2-效益指标	21-经济效益	0		0	
	22-社会效益	就业率		显著提升	
	23-生态效益	0		0	
	24-可持续影响	办案效率		显著提升	
3-满意度指标	31-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	95%	